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承辦人：許美瑤
電話：05-6315028
傳真：05-6331211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m0p000365_110d2027257-01.odt、110m0p000365_110d2027256-01.pdf

主旨：檢送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111年度計畫申請說明及年度研究議題說明，計畫主持人請於111年1月4日前至科技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0年11月2日科部自字第1100066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自然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學術研究，由永續科學學門每五年依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自身發展需求，進行學門（中程）規劃及研訂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，作為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推動方向。
- 三、為強調台灣在地問題與需求及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參與能量，於108年完成第四次中程規劃修訂。本(110)年經滾動檢討後，小幅修訂為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1年度議題/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說明」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項計畫屬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獲補助之計畫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申請期限及方式悉以科技部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接受申請函(110年11月2日科部綜字第1100066383號)中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計畫類型：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，除「新進人員個別型」及「前瞻個別型研究」外，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- 六、重要注意事項
 - (一)整合型計畫：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/子計畫主持人組成，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。計畫書審查後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(含總/子計畫主持人)通過，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。並將「整合型研究計畫自我檢核表」納在CM04中。

裝

訂

線

- (二)計畫書請依附件所列議題與研究主題研擬計畫內容，並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提研究內容所依據之研究議題、主題與研究方向。整合型計畫須於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(表CM04)」及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所依據之議題與研究主題；個別型計畫則於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。
- (三)為落實跨領域研究(TDR)精神，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。若研究內容涉及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」之計畫，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述原則，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。建議：
- 1、計畫內容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，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，必要時於計畫書中提供相關佐證。
 - 2、若計畫內容屬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者，請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 6個月內函送科技部獲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相關附件可由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網頁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>)公告事項中取得。
- 八、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(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湯宗達副研究員，TEL:02-27377001)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